罗马书 2:1 – 16（主后 67 年 4 月）

导 论

在罗马书第 1 章中，保罗指出外邦人正在*经历神的忿怒*，并且他们需要神的义。罗马书第 1 章读完后，住在罗马的犹太人很容易同意那些不敬虔、邪恶的外邦人确实该受神的忿怒，而且他们绝不可能靠自己的行为获得神的接纳与恩惠。

但犹太人仍然相信神会以不同于外邦人的方式审判犹太人，因为他们认为自己是神的选民，拥有特殊的特权。他们相信凭着神某些应许，以及他们履行某些特殊的责任（律法），他们可以免除神的忿怒。

保罗借着提出神审判所有人的原则与标准，宣告神对所有人的完全公义。神在祂的审判中完全不偏待人（2:11）。保罗的论证目的，是要显明没有任何人能靠自己的方式得称义。

在罗马书 2:1-16 中，保罗指出犹太人也在为自己积蓄神的忿怒，他们也需要神的义。

大 纲

主题：犹太人需要神的义

(I) 2:1-4 神审判所有人的原则

a. 神按人审判别人的方式来审判这个人（2:1, 3）。
b. 神按人的行为审判人（2:2）。
c. 神的忍耐并不使人免于祂的审判（2:4）。

(II) 2:5-16 神在末日审判时所使用的标准

a. 神的末日审判是绝对必要的（2:5）。
b. 神的末日审判是普遍性的（2:6）。
c. 神的末日审判是公正的（2:7-10）。
d. 神的末日审判是毫无偏待的（2:11）。
e. 神的末日审判是完全合理的（2:12-16）。

神审判外邦人、犹太人与基督徒的标准（2:12-15）

a. 神审判外邦人的标准（2:12a, 14-15）。
b. 神审判犹太人的标准（2:12a, 13）。
c. 神审判基督徒的标准（2:12a, 13）。

神将如何在末日审判人（2:16）

释　经

(I) 2:1-4 神审判所有人的原则

2:1 因此，你这人，不论你是（动词、现在时、主动语态、分词）谁[1]，只要你审判[2]（动词、现在时、主动语态、直说语气）别人，你就无可推诿。因为你在审判[3]（动词、现在时、主动语态、直说语气）别人的同时，就在定自己的罪[4]（动词、现在时、主动语态、直说语气），因为你这审判人的人（动词、现在时、主动语态、分词），正在行（动词、现在时、主动语态、直说语气）同样的事。

2:2 我们知道（借着关系、反思、直觉）[5]（动词、现在时、主动语态、直说语气），神的审判是（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按着真理（公正宣判），临到那些行（动词、现在时、分词、主动语态）这些事的人。

2:3 你这人，虽然你以为[6]（动词、现在时、分词、主动语态）审判（动词、现在时、分词、主动语态）那些行（动词、现在时、分词、主动语态）这些事的人，自己却也行（动词、现在时、不定词、主动语态）同样的事，你以为你能逃脱[7]（动词、将来时、直说语气、被动语态）神的审判吗？

2:4 还是你藐视（轻看、鄙视）[8]（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祂丰富的恩慈[9]、宽容（暂时按住祂的忿怒）[10]、忍耐（很久才动怒）[11]，不明白（无知）（动词、现在时、分词、主动语态）神的恩慈是要引导（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你悔改[12]？

a. 神按人审判别人的方式来审判这个人（2:1, 3）

犹太人是伪善的（2:1）。外邦人则是公开堕落的，他们行恶（1:18），并且认可那些行恶的人（1:32）。外邦人*不会*因他人所行的邪恶而*定他人的罪*；相反地，他们*容忍*甚至*认可*不敬虔与邪恶。

相较之下，犹太人*假装*自己是义人、是善良的。犹太人因外邦人所行的邪恶之事而*定罪*他们，然而他们自己却正在做着完全相同邪恶之事。（2:21-22）！*犹太人倾向于因外邦人的宗教与道德败坏而审判外邦人，这是犹太民族特有的性格。*保罗用这句话指向犹太人「你这人，不论你是谁，只要你审判别人……」犹太人审判别人的事实，证明他们也知道神的公义判决，就是行恶的人该死（1:32）。因此，不仅外邦人的邪恶无可推诿，犹太人的邪恶也无可推诿（1:20；2:1）。犹太人的盲目与伪善在于他们审判外邦人所

[1] 希腊文：*pas ho krinón*（凡审判人的人）
[2] 希腊文：*anapologétos*（无可推诿）
[3] 希腊文：*krinó*（审判）
[4] 希腊文：*katakrinó*（定罪）
[5] 希腊文：*oida*（知道）
[6] 希腊文：*logizomai*（以为、假设）
[7] 希腊文：*ekpheugó*（逃脱）
[8] 希腊文：*kataphroneó*（藐视）
[9] 希腊文：*chréstotés*（恩慈）
[10] 希腊文：*anoché*（宽容）
[11] 希腊文：*makrothumia*（忍耐）
[12] 希腊文：*metanoia*（悔改）

行的邪恶，但自己也在行同样的邪恶！他们没有意识到当他们定外邦人的罪时，其实也在定自己的罪！刀子是两面刃。若一个人无法逃避自己所作出的审判与定罪，他又怎能逃避神的审判与定罪呢?

b. 神按人的行为审判人（2:2）

犹太人是自以为义的。他们假设神会用不同于真理与现实的标准来审判犹太人。他们认为神不会按他们的行为审判他们，而是按他们与神的民族与属灵关系来审判。

他们相信以下七件事使他们（而非其他人）成为神的特殊子民，因此免于审判：

- 他们承认只有一位神[13]
- 他们每天祷告三次[14]
- 他们每年禁食四个月[15]，并每周禁食两次[16]
- 他们奉献十分之一[17]，甚至三分之一的收入[18] 给犹太教
- 他们每年三次上耶路撒冷朝圣[19]
- 他们是亚伯拉罕的肉身后裔[20]
- 他们受了肉身的割礼[21]

然而，神的审判是按着真理而行的。神的审判过去、现在、将来都完全按着一个人如何生活的事实。因此神的审判永远完全不偏待人（2:11）[22]。*犹太人并没有任何高于外邦人的特权地位*。犹太人不可能认为自己能逃避神定罪的判决。

c. 神的忍耐并不使人免于祂的审判（2:4）

神对犹太人显出极大的忍耐。在犹太人的整个历史中，神向他们显出祂的恩慈、宽容与忍耐。神的恩慈表现在祂竟然将这么渺小的民族视为祂的约民[23]。神的宽容表现在祂一次又一次克制自己，不立即因他们的罪惩罚他们。神的忍耐表现在祂长久忍受他们对祂的挑衅。神要很长的时间才会发怒。

然而，犹太人却表现出藐视。在他们的历史中，尤其在保罗写罗马书的时期，犹太人藐视神对他们的作为[24]。他们深信自己的自义，以至于拒绝神在耶稣基督里所启示的恩典。在他们盲目且刚硬的自以为义中，

[13] 申命记 6:1
[14] 但以理书 6:10
[15] 撒迦利亚书 8:19
[16] 路加福音 18:12
[17] 玛拉基书 3:10；路加福音 18:12
[18] 利未记 27:30；申命记 14:22-29
[19] 申命记 16:16
[20] 马太福音 3:7-12；8:10-12；约翰福音 8:30-44
[21] 使徒行传 15:1, 7-11
[22] 塞缪尔记上 16:7；约翰福音 7:24；8:16
[23] 申命记 7:7-9
[24] 使徒行传 13:42-52；17:13；28:23-28

他们*完全误解*神的恩慈、宽容与忍耐，以为这些是神纵容他们个人罪行的保证，并且神不会定他们的罪！犹太人深信外邦人需要悔改。但犹太人却深信他们自己不需要悔改。

犹太人不明白神向他们所显出的恩慈、宽容与忍耐，其真正目的，是要引导他们悔改[25]。所以，他们持续拒绝被引导悔改（10:21）。

保罗在此并不是在谈论神的**特殊恩典**（*special grace*），这恩典总是导致得救（8:29-30）；他谈论的是神的**普遍恩典**（*common grace*），这恩典的目的，是要引导人悔改[26]。「悔改」的意思是改变你对神、基督、自己与罪的想法。

(II) 2:5-16 神在末日审判时所使用的标准

2:5 但你因着你的刚硬[27]（固执）与不悔改[28]的心，正在*不断地*为自己积蓄[29]（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忿怒，以备神忿怒的日子，就是神公义审判显明的日子。

2:6 祂*必定*照各人所行的[30]（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报应各人。

2:7 凡以坚忍[31]行善，*持续*寻求[32]（动词、现在时、分词、主动语态）荣耀、尊贵与不朽的人，（祂要给他们）永生。

2:8 但那些出于私心，*持续*不顺服[33]（动词、现在时、分词、主动语态）真理，却*不断*顺从[34]（动词、现在时、分词、被动语态）不义的人，（将遭受）忿怒与愤恨[35]。

2:9 患难[36]与困苦[37]必临到每一个*持续*行（产生）[38]（动词、现在时、分词、被动语态）恶的人，先是犹太人，也包括外邦人。

2:10 但荣耀、尊贵与平安必临到每一个*持续*行（产生）[39]（动词、现在时、分词、被动语态）善的人：先是犹太人，也包括外邦人。

[25] 彼得后书 3:9
[26] 使徒行传 14:17；17:24-27
[27] 希腊文：*sklérotés*（刚硬）
[28] 希腊文：*ametanoétos*（不悔改）
[29] 希腊文：*thésaurizō*（积蓄）
[30] 希腊文：*apodidómi*（报应）
[31] 希腊文：*hupomoné*（坚忍）
[32] 希腊文：*zéteó*（寻求）
[33] 希腊文：*apeitheó*（不顺服）
[34] 希腊文：*peithomai*（顺从）
[35] 希腊文：*thumos*（愤怒）
[36] 希腊文：*thlipsis*（患难）
[37] 希腊文：*stenochória*（困苦）
[38] 希腊文：*katergazomai*（行、产生）
[39] 希腊文：*ergazomai*（行、产生）

2:11 因为在神面前（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没有偏待[40]（按外貌取人、按外在身分作判断）。

2:12 凡不在律法[41] 之下（即不知律法）犯罪[42]（动词、过去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的人，也*必定* 在律法之外灭亡[43]（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中动语态）；凡在律法之内[44]（即知道律法）犯罪（动词、过去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 的人，*必定* 按律法受审判[45]（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被动语态）。

2:13 因为在神面前，不是听律法的人[46] 为义，乃是行律法的人[47]*必定* 被称为义（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被动语态）。

2:14 外邦人虽然没有（动词、现在时、分词、主动语态）律法，但若顺着本性行（动词、现在时、假设语气、主动语态）律法的事，他们虽然没有（动词、现在时、分词、主动语态）律法，自己就是（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自己的律法。

2:15 因为他们显明[48]（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中动语态）律法的功用写在他们心里，他们的良心[49] 与这些律法一同作见证[50]（动词、现在时、分词、主动语态），他们的思想[51] 彼此控告[52]（动词、现在时、分词、主动语态）或辩护[53]（动词、现在时、分词、不定式）。2:16 这一切都要在神借着耶稣基督审判（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人隐秘事的日子显明，正如我所传的福音。

保罗的意思不是这些经文只谈*律法* 而不谈*福音*，因为保罗对关于末日审判的教导，本身就是福音的一部分（2:16）！

罗马书 3:20-24 与罗马书 2:6-10 是在谈论不同的议题：罗马书 3:20-24 是谈论律法与「得救（称义）」的关系。律法是神对称义的公义要求。神是完全圣洁与公义的。一方面，祂的圣洁与公义要求是全世界所有人都必须像神自己一样完全圣洁与公义。另一方面，祂的圣洁与公义要求是所有人的罪都必须受到惩罚！救恩的问题在人死前因着他生命的取向就已决定，在「救恩」的问题上，律法只能定每个人为有罪、为失丧。在「救恩」的问题上，行律法的事只会使人落在咒诅之下[54]。

[40] 希腊文：*prosópolémpsia*（偏待）
[41] 希腊文：*anomós*（不在律法之下）
[42] 希腊文：*hamartanó, émarton*（犯罪）
[43] 希腊文：*apollumi, apolesó*（灭亡）
[44] 希腊文：*en*（在……之内）
[45] 希腊文：*dia*（借着、按着）
[46] 希腊文：*akroatés*（听的人）
[47] 希腊文：*poiétés*（行的人）
[48] 希腊文：*endeiknumi*（显明）
[49] 希腊文：*suneidésis*（良心）
[50] 希腊文：*summartureó*（一同作见证）
[51] 希腊文：*logismos*（思想）
[52] 希腊文：*katégoreó*（控告）
[53] 希腊文：*apologeomai*（辩护）
[54] 加拉太书 3:10

罗马书 2:6-10 谈论的是律法与「审判（定罪）」的关系，「律法」是神在末日审判（定罪）时所使用的公义尺度或标准。「末日审判」的问题是在历史终结时决定的。在末日审判中，律法的功能是作为标准，使不信与邪恶的人受惩罚，使信徒得奖赏。那时，所有人都要按着他们的善行与恶行受审判[55]。

义人得永生。义人已经得称为义，因为他们相信基督并接受祂的救恩。他们持续行善，他们将得着完全的永生，不是因为他们的善行，而是因为神的恩典。不义的人只会被定罪，邪恶的人将被定罪，因为他们不相信耶稣基督，并且行了邪恶的事。他们将按着自己的恶行所当得的惩罚受审判，按着他们不完全的行为，按着他们不圣洁与不义的行为，被公义地惩罚。

a. 神的末日审判是绝对必要的——公义必须且必定要成就（2:5）

末日的审判是绝对有必要的。因为人生显然是不公平的！善良的人受苦，无私的人被剥削，温柔的人被恐吓，贫穷的人被剥夺。另一方面邪恶的人兴旺，自私的人致富，残暴的人压迫温柔的人，富人使穷人更穷，暴君安然死在床上，圣徒却被折磨致死。如果我们假设有一位全能且良善的神，祂怎能容许世界上的不公义持续存在？如果祂对世界上的不公义既不在今生处理，也不在来生处理，以纠正如此严重的不义、制止如此猖獗的邪恶，那么祂要么不是全能的（所以不能处理），要么不是良善的（所以不在乎）。

然而，圣经清楚教导，永生神既是全能的，也是良善的，祂必定要在整个宇宙施行公义。所有曾活在地上的人都将出现在这未来的最后审判中！

最后审判是绝对必要的，因为有些人（犹太人与外邦人）不悔改，也不愿悔改。他们固执地持续活在不信、悖逆、不敬虔与邪恶中。

犹太人固执拒绝悔改。在保罗的时代，神仍然忍耐犹太人，因为祂没有立刻施行忿怒，而是延后到最后审判。（比较神对外邦人的忍耐[56]。）

然而，他们正在为自己在最后审判时积存忿怒。犹太人拒绝悔改，就是在为自己积存一笔「财宝」，这笔财宝就是神的忿怒。（比较神对外邦人的忿怒：1:18）「神的忿怒」是神对犹太人罪恶的正当反应与公平表达的公义与真理。

在最后审判时，神将施行祂所积存的忿怒，临到不悔改的犹太人（以及不悔改的外邦人）。

b. 神的最后审判是普遍性的——临到每一位犹太人与外邦人（2:6a）

神要审判每一个人，无论是犹太人或外邦人。

[55] 传道书 12:14；哥林多后书 5:10；以弗所书 6:8

[56] 哥林多后书 6:1-2；彼得后书 3:9

c. 神的最后审判是公正的——按着人的行为（2:6b-10）

神是完全公义且公平的。最后审判在旧约与新约中都以同样方式描述：「神断不会行恶，全能者断不会作孽。祂必照人所行的报应人，按人的行为施行报应。全能者断不会屈枉公义。」[57]「祂必照各人所行的报应各人。」[58]「神必审判一切事，包括一切隐藏的事，无论是善是恶。」[59]「我们都必站在基督的审判台前，使各人按着他在身体里所行的，无论善恶，受所当得的。」[60] 因此罗马书 2:6 说：「神必照各人所行的报应各人。」

最后审判是按着人的行为。圣经一贯的教导是：神的最后审判是按着人的行为（行为、实际行动）。全世界所有宗教的人都必须明白，*没有任何人会按他的行为得救，但每个人都会按他的行为受审判*！罗马书 2:6 并不表示任何人能或会因他的行为得称义！圣经一贯的教导是，*救恩*是根据神在耶稣基督里所成就的事，而*审判*是根据人因不信、悖逆、不敬虔与不义所做的事。

罗马书 2:7 中「行善」的含义。罗马书 2:7 说：「那些以坚忍行善，寻求荣耀、尊贵与不朽的人，（神要给他们）永生。」若将此节脱离上下文来看，似乎会让人以为人（无论是否基督徒）能靠善行得称义（得救）。

但罗马书清楚教导，没有任何人能靠行为得救（称义）。 因此罗马书 2:7 必须有其他含义。

紧接的上下文清楚地教导「真正行善的人」是指什么。上下文阐明了保罗所教导的内容：罗马书 2:8-9 教导人会因自己的恶行而受审判 / 被定罪。但罗马书 2:7 并没有教导说，有些人能够或将会因自己的善行得救！

- **真正行善的人，并不会因自己的善行而得救或称义。** 罗马书 3:20-24 说：「没有一个人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没有一个人能够遵守律法，或以那样的方式遵守律法，以致自己可以因而称义（得救）（8:7-8）。福音就是神所作成的好消息：祂制定了一个永恒的计划，要人不靠行律法而得救。律法把所有达不到神所要求完全的人定罪；福音则宣告耶稣基督如何使被定罪的人称义（拯救他们）。律法向人显明他们需要一位救主，而福音则宣告这位救主。义从来不是借着人的行为或成就而来，而只是借着基督的工作，使罪得以赎除，并救赎失丧的人。

 耶稣基督的义是借着信心领受的。

- **真正行善的人，即圣经所说的「善」是什么。** 耶稣已经把人类分成两组，就是只听道的人和行道的人[61]；那些竭力救自己生命的人和为了基督的缘故失去生命的人[62]；从心里发出恶事的人和从心

[57] 约伯记 34:10-12
[58] 诗篇 62:12
[59] 传道书 12:14
[60] 哥林多后书 5:10
[61] 马太福音 7:24-29
[62] 马太福音 10:39

里发出善事的人[63]；作恶的人和义人[64]；使小孩子跌倒的人和接待小孩子的人[65]；骄傲的人和谦卑的人[66]。雅各同样把人分成两组，就是那些自称为有信心却没有行为的人，以及借着行为证明自己信心的人[67]。同样，在罗马书 2:7-10 中，使徒保罗也把人类分成两组，就是义人和恶人。义人已经有永生；他们持续做在圣经中的神眼中看为善的事；寻求或渴望那永恒的事物（荣耀、尊贵、不朽与平安）；并且领受永生的丰满。恶人则自我中心，拒绝基督和圣经所启示的真理，行恶，并且仍留在神的震怒之下。

这就是圣经一贯的信息：仅仅是世俗的善行，而没有这些基督徒的渴望，就是死的行为；而仅仅是基督徒的渴望，而没有（合乎圣经的）善行，就是自以为是。

在罗马书 2:7 中的「善」必须是罗马书 2:8-9 所说「恶」的相反。「善」因此必须被定义为寻求荣耀、尊贵、不朽和真理[68]。而且，它必须被定义为实际地行出真理并跟随那善！「恶」则必须被定义为自我中心、拒绝真理并跟随邪恶。这种持续行善的坚忍，就是耶稣在马太福音 24:13 所说的：「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69]。罗马书 2:7 将这种持续行善的坚忍与在今世终结时得救的真实盼望结合起来（即基督徒对荣耀、尊贵、不朽的盼望）。借着把「行善」与「救恩」结合起来，保罗强调这两件事绝不能分开。*没有「善」就没有救恩，因为没有在耶稣基督里的救恩，善行就是死的行为。而且，离开「善」也没有救恩，因为在耶稣基督里的救恩若没有善行，就是自以为是。*

真正的「善」，就是在在世代终结时，借着坚忍不懈地追求救恩的实况（2:7）。那些持续行善的人，焦点放在基督徒的未来实况上，就是基督徒对荣耀、尊贵和不朽的盼望。他们是义人，就是那些借着恩典、透过信心得称为义（得救）的人。他们寻求（渴望获得、竭力追求）永生最终的显现。「荣耀」、「尊贵」、「不朽」和「平安」等词描述了永生的本质、价值、持久性以及祝福（2:7, 10）。

- **「荣耀」描述永生的本质。**「荣耀」一词指的是参与神圣的本性[70]，以及基督徒对未来的盼望，即在基督第二次降临时万物最终的*转变*（5:2；8:17）。当信徒在耶稣基督里死去时，他们将要与耶稣面对面相见[71]；他们的灵将被改变，使他们整个人的品格都被塑造成与耶稣基督的样式相符，而他们也将反映神的荣耀（8:17, 18, 21, 29, 30；9:23）[72]。而当基督在祂第二次降临时再来，基督里信徒那必死的身体将复活并被改变，成为像耶稣基督自己那荣耀的身体一样[73]。那时，目前的地也将被震动，并以火洁净，转变成一个新地（8:21）。

[63] 马太福音 12:35
[64] 马太福音 13:41-43
[65] 马太福音 18:5-6
[66] 马太福音 23:12；参 11:25-26；21:28-32；25:29, 46
[67] 雅各书 2:14-26
[68] 约翰福音 8:32-36；14:6（耶稣基督是真理）；约翰福音 17:17（神的道是真理）
[69] 歌罗西书 1:22-23；希伯来书 3:14
[70] 彼得后书 1:4
[71] 腓立比书 1:23
[72] 哥林多前书 2:7；哥林多后书 4:17；歌罗西书 3:4；约翰一书 3:1-3
[73] 哥林多前书 15:43；腓立比书 3:21

- **「尊贵」描述永生的价值。** 这个词是指神对耶稣基督信徒的*认可*，与祂对不敬虔和邪恶之人的不认可及责备形成对比，尤其是在基督第二次降临的时候[74]。
- **「不朽」描述永生的持久性。** 「不朽」一词是指从死人中复活之后那不可朽坏的本质[75]。「不朽」是指基督徒*盼望*在基督第二次降临时身体复活[76]。
- **「平安」（2:10）描述永生的祝福。** 第 7 节使用「不朽」一词，第 10 节则使用「平安」一词。「平安」是指在不朽的状态中，也就是在新地上，完全没有患难和痛苦[77]。在目前的地上，「平安」不仅仅是指地上列国之间的和平，而是指其最高层次的意义，即与神和好[78]、与来自各国的基督徒和睦相处[79]，以及在全然享受神的恩福中，心思意念得享平安，直到永永远远[80]。

这些对荣耀、尊贵、不朽和平安的渴望，是重生基督徒的渴望与盼望，而不是非基督徒或不信者的渴望与盼望。只有已得救（称义）的基督徒，才能有这样的渴望与盼望！因此，*罗马书 2:7 中「恒心行善的人」*[81]*，是指「渴望像基督、渴望得到神的认可、盼望并渴望平安的人」。神将在永生最完全、最终的阶段，把永生赐给这些义人！*

其他宗教的信徒以及一般的不信者，都没有这些基督徒的渴望或盼望：他们不相信重生和改变[82]，也不相信死人复活[83]。他们不寻求圣经中那位神的认可，也不与祂和好。神律法的要求并没有在他们里面得以成全（8:4a）[84]。而且，他们不是照着圣灵而活，只是照着自己犯罪的本性而活（8:4b）[85]。

结论。 持续寻求荣耀、尊贵、不朽和平安的人，只可能是耶稣基督的信徒！他们并不是借着行任何善行而获得永生；相反地，他*们的善行是神已经将永生赐给他们的确据*[86]。因为他们拥有永生，所以他们的生命以恒心行善以及怀抱盼望的渴望为特征。

真正的「恶」是持续拒绝相信福音（2:8-10）。 *在罗马书 2:8-9 中，那些自私自利、拒绝真理并跟随邪恶的人，是指非基督徒和不信者*。神的震怒和愤怒常在这些不义的人身上（1:18）[87]，而神最终要把他们交给地狱中的患难和困苦。他们将要灭亡（2:12）[88]。

[74] 马太福音 25:21；希伯来书 2:7；彼得前书 1:7；彼得后书 1:17；启示录 4:9,11；5:12-13

[75] 哥林多前书 15:42

[76] 罗马书 8:23；哥林多前书 15:42-54；哥林多后书 5:4；彼得前书 1:4

[77] 启示录 21:4

[78] 以赛亚书 26:3-4；罗马书 5:1

[79] 以弗所书 2:14-15

[80] 腓立比书 4:7；启示录 21:4

[81] 希腊文：*ergou agathou*（善行）

[82] 约翰福音 3:3

[83] 哥林多前书 15:19

[84] 参 约翰福音 10:11

[85] 参 哥林多前书 12:3

[86] 路加福音 3:8；约翰福音 15:5, 8

[87] 约翰福音 3:36

[88] 参 约翰福音 3:18

那些寻求自己、拒绝基督所启示的真理并跟随邪恶的人，并不以基督徒的未来实况为焦点。他们是不义（邪恶）的人，就是那些没有借着恩典、透过信心得称为义（得救）的人。他们寻求自己和自己的意见，而不是寻求神和祂的启示。他们拒绝福音。*在早期基督徒的观念中，拒绝相信福音就是至高的悖逆！*

虽然神在旧约的特殊启示中所揭示的真理，远远超过祂在创造中借着普遍启示所揭示的真理（1:19-20），但犹太人中的恶人和外邦人中的恶人有一样共同之处，那就是他们都*不相信福音的真理*！「真理」就是耶稣自己[89]、耶稣的教导[90]，以及神的话语（圣经）[91]。

非常清楚的是，罗马书 2:7 所说的善行，并不是世俗人眼中被认为「善」的任何一种行为，而是在神眼中为「善」的行为，因为这些善行完全建立在「真理」之上，也就是神的特殊启示——这特殊启示是在基督和圣经中所启示出来的。真理就是福音，以及圣经对基督徒信仰与实践所教导的一切。这些「善行」必须包括对耶稣基督的信心[92]！「*凡仍然不信的人，仍然处在定罪之下*……神的震怒仍然在他身上。」[93]

圣经非常清楚地教导：离开耶稣基督，人不可能行出在神眼中为「善」的事！ 约翰福音 14:6 说，世上或历史上没有任何人能够借着耶稣基督以外的途径到父神那里去！使徒行传 4:12 说，除耶稣基督以外，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着得救！而约翰福音 15:5 教导，离了耶稣基督，人就不能做什么，也就是说，不能做任何在神眼中为善的事，也不能做任何在神眼中具有持久价值的事！

*神在最终的审判中并不偏待人，因为在最终审判中，作为审判标准的既不是旧约时期所启示的律法，也不是新约时期所启示的福音，而是人的行为，无论他们是否领受了神的特殊启示！*神将按照一个人的生活行为来审判他，无论他对律法或福音所知道的是多是少！神将以完全相同的标准审判犹太人和外邦人。因此，真正的善行就是相信并接受圣经的真理，而不是拒绝、压制或以非基督徒（其他宗教）所谓的真理来取代这真理（1:18, 25）。真正的善行就是遵行圣经中的真理，而不是行邪恶。

结论。 *真正行善的人，只可能是耶稣基督的信徒！*只有基督徒所做的，才是在圣经中的神眼中为「善」的事。他们所做的「善」不是他们所谓的「善行」（个人的义），而是他们已经接受耶稣基督为救主和主，并且与祂一同领受了祂所成就的义[94]。「永生」因此从来不是信徒赚取的，也不是信徒配得的，而是唯独赐给耶稣基督的信徒的！其他宗教的信徒或一般的不信者，不会仅仅因为行善就得救，因为他们的善行并不是建立在圣经所教导的「真理」之上。他们的善行是建立在他们的宗教或他们自己所认为的「善行」之上，而这些始终远远达不到神对完全的要求！

[89] 约翰福音 14:6

[90] 约翰福音 8:31-32

[91] 约翰福音 17:17

[92] 约翰福音 6:28-29

[93] 约翰福音 3:18；希腊文：pepisteuken, kekritai（两次完成时）；约翰福音 3:36；希腊文：menei（现在持续时）

[94] 参 马太福音 10:18；约翰福音 6:28-29

d. 神的最终审判并不偏待人（2:11）。

神将以完全相同的标准审判犹太人和外邦人。「先是犹太人，后是外邦人」（2:10）这句话，不可以解释为神对待犹太人会比对待外邦人更加宽厚。神是犹太人的神，也是外邦人的神（3:29）。神不偏待人（2:11）[95]。神必定会以与审判外邦人相同的标准来审判犹太人。

既然按照历史的次序，犹太人是在外邦人之前领受福音的，因此在最终的审判日，也将遵循这个次序。犹太人将首先受审判（1:16；2:10）。如果他们是基督的信徒，他们将首先*被公开宣告为「称义」的人*，并且得着奖赏。但如果他们是不信的人，他们将首先*被公开宣告为「被定罪」*，并被判受永远的刑罚（2:9）[96]。

e. 神的最终审判将是绝对合理的（2:12-16）。

神将按照人对神以及神的旨意知道多少来审判人。世上有两群人：「在律法之外的人」和「在律法之下（字面意思是『在律法里』）（参 3:19）的人」。但因为「神道德律法的要求」甚至写在外邦人的心里，因此也写在每一个人的心里（2:14-15），所以这里的「律法」必定是指*神在旧约中的特殊书面启示*。这两群人必定是指那些活在神旧约启示之外的人（一般而言是外邦人），以及那些活在神旧约启示之内的人（一般而言是犹太人，后来也包括基督徒）。

因为每一个人都以某种方式拥有律法，所以没有任何一个人可以躲在「自己不知道」这个借口后面。对于神以及神的旨意的无知，从来都不是完全的（2:13-15）！在最终的审判日，神将借着耶稣基督审判人的隐秘事（2:16）[97]。

结论。 神对犹太人和外邦人最终审判的这五项标准证明，神并不比世上任何其他民族更加偏爱犹太人！犹太人并没有任何的特权！

神审判外邦人、犹太人和基督徒的标准（2:12-15）。

说神在最终的审判日会以摩西所颁布的书面律法作为审判所有不信者和信徒的标准，同样也是不正确的。不是律法，而是人在神的启示（包括神的道德律法）之光下所行的事，将成为审判的标准。

a. 神审判外邦人的标准（2:12a, 14-15）。

外邦人在神于旧约和新约中的特殊启示之外。罗马书 2:14-15 是对神在最终审判日审判外邦人的标准所作的进一步阐述。这些外邦人没有神的特殊启示。他们不认识圣经的任何部分，也尚未听见福音。

「但是，那些没有神特殊启示的外邦人，怎么能被视为犯了罪呢？」这个问题背后的假设是，这些外邦人*不知道*神的律法，而如果神因着他们不知道或无法选择的事情审判他们，神就是不公义的。

[95] 参 使徒行传 10:28, 34-35

[96] 参 马太福音 25:31-46

[97] 参 约翰福音 5:22

答案是：虽然这些外邦人没有书面律法（旧约和新约的启示），但他们仍然行出律法所要求、并且写在他们心里的「那些事」。因此，外邦人证明他们知道神的道德律法，原因有两点：

外邦人拥有知识。自从创造以来，许多没有神特殊启示的外邦人，都从事合乎律法的职业、结婚生子、表现出孝敬父母以及自然的情感、照顾贫穷和患病的人，并且行出许多其他有道德的事情，而这些事情也是神的特殊启示（所启示的律法）所要求的。他们「本性」地行出这些事情，意思是说，这是他们与生俱来的本能或倾向，有别于来自他们自身以外、强迫他们去做某些事情的律法。这些外邦人本性地行出律法的行为这一事实，证明「他们对自己就是律法」，也就是说，他们可以说是自己的律法书，而他们自己也向自己显明神的律法！他们自己的一些行为显明，神道德律法的要求已经写在他们人性的基本构造之中。重要的是要注意，这个「律法」（其要求自创造以来就写在每一个人的自然本性之中），并不是另一种不同于神后来借着摩西（主前 1447 – 1407 年）向犹太人更清楚启示的书面律法。

「良心」是人的灵所具有的一种功能，能够作出道德上的辨别和判断。良心的功能就像内在的审判官或内在的监察者，要求人去行律法所要求的事。人的良心所产生的思想，有时会定人的道德行为为有罪，有时则判定为无罪。

从未听过神特殊启示的外邦人，不能以无知或无罪为理由申辩，因为他们都有写在自己心里的神普遍启示的知识，而他们的良心就像一位辩护者：当他们违背神的律法时，良心便指控他们；当他们按照神的律法生活时，良心便为他们辩护（2:14-15）。此外，外邦人所能知道的关于神的事，已经显明在他们里面，因为他们能从神的创造中清楚看见祂永恒的大能和神性（1:19-20）[98]。因此，外邦人并不是无知的！

外邦人将按照他们所知道的受审判。外邦人在最终的审判日必定会受审判。虽然他们从未听过神的特殊启示，但他们都已经在亚当里一次永远地犯了罪（5:12），因此生来就具有罪性[99]，一生之中又犯了许多罪，并且亏缺了神的荣耀（3:10-12, 23）。因此，*外邦人并不是无罪的*（3:19-20）！

外邦人将受审判：

- **按照他们在神普遍启示之光中的知识**（在创造、心里和良心中的启示）。但因为这些外邦人在不知道神特殊启示的情况下犯罪，所以神不会按照祂特殊启示的标准审判他们！神将按照他们对神普遍启示的知识来审判他们：就是他们对神的认识（从创造而来），以及他们对神道德律法的认识（从写在他们心里的道德律法而来）。*但外邦人不会按照任何他们未曾拥有的律法受审判。*
- **并且按照他们的行为**（2:6）。但*外邦人不会因任何他们未曾行过的事而受惩罚。*最终的审判将是绝对公义的（2:5），也是绝对公平的（2:11）。

外邦人将按照他们的知识和行为受惩罚。从未听过神特殊启示的外邦人，不仅将在神特殊启示之外*受审判*，也将在神特殊启示之外灭亡（2:12）。只有那些神从永恒中拣选要得救的人，才会听见神的特殊启

[98] 参 诗篇 19:1-6

[99] 约伯记 14:4；15:14, 16；25:4；诗篇 51:5

示（福音），并且蒙有效的呼召而得救（8:29-30）[100]。因此，神在祂特殊启示（福音）中所启示关于天堂和地狱的事，并不是针对那些从未听过福音的外邦人而说的。

我们对于那些从未听过福音的外邦人，唯一能够说的是：神必定以绝对的公义和公平审判并惩罚他们！他们将按照自己在所拥有的神普遍启示之知识的光照下如何生活而受审判和惩罚。神将按照他们的行为惩罚他们（2:6）。「那知道他主人意思的仆人，却不预备，又不照他的意思行，那仆人必多受责打；惟有那不知道的，做了当受责打的事，必少受责打。因为多给谁，就向谁多取；多托谁，就向谁多要。」[101] *在神的最终审判中，人的罪的本质与他们所当受的刑罚之间，将有完全相称的关系！*

无神和邪恶的所多玛、蛾摩拉、推罗和西顿等城市，并没有拥有旧约或新约的启示。因此，对他们而言，最终的审判日将比对那些活在耶稣时代、拥有旧约并且在新约中听见福音的犹太人更加容易承受[102]。*因此，在最终的审判中，将会有许多不同的判决和许多不同的刑罚，是根据不同程度的知识和顺服而定的。*

神要求基督徒的怜悯应当胜过审判[103]。同样地，就神自己而言，我们也可以期待神的怜悯胜过神的审判[104]！至于如何胜过，神的特殊启示并没有明确说明。神并没有把一切我们所需要知道的事都启示给我们[105]！

b. 神审判犹太人的标准（2:12b, 13）。

犹太人在神的特殊启示*之内*，却拒绝了福音。在保罗的时代，那些活在神旧约特殊启示之下（字面意思是「在其中」）却拒绝福音的人，一般而言就是犹太人。与当时大多数外邦人相比，在旧约犹太人在充分知道神的特殊启示之下仍然犯罪。在新约时许多犹太人在听见福音（神在新约中的特殊启示）之后，仍然继续犯罪。

犹太人将按照他们的知识和行为受审判和惩罚。犹太人将受审判：

- 按照他们对神普遍启示的认识（在创造、心里和良心中的启示）。
- 按照他们对神在旧约中的特殊启示的认识（在律法和先知书中的启示）。他们必定会因违犯神在旧约中的律法而被定罪。
- 按照他们对神特殊启示的认识，如果他们曾听见福音。
- 并且按照他们的行为（2:6）。他们必定会因自己的不信[106]、悖逆以及忽略行出神所要求的事[107]，以及许多尚未蒙赦免的罪[108] 而被定罪。

[100] 帖撒罗尼迦后书 2:13-14；提摩太后书 1:9-10
[101] 路加福音 12:47-48
[102] 马太福音 10:15；11:20-24
[103] 马太福音 9:13
[104] 雅各书 2:13
[105] 申命记 29:29
[106] 约翰福音 3:18,36；帖撒罗尼迦后书 1:8-9；希伯来书 4:2, 6
[107] 马太福音 25:41-46
[108] 马太福音 6:14；约翰福音 9:41

因此，*犹太人并不是无知的，也不是无罪的！*在神特殊启示之下犯罪的犹太人，将按照神的特殊启示受神的审判和惩罚！对犹太人而言，他们罪的本质与所受的刑罚之间，将有完全相称的关系。但因为他们对神以及神的旨意所知道的远比外邦人多，所以他们最终的审判和刑罚将按照他们罪的严重程度而更加严厉[109]。

审判的标准不只是知识，更是对神特殊启示的顺服。许多犹太人以为，只要拥有并知道神的圣书（旧约圣经），就能使他们称义。这本圣书在他们中间受到尊崇、亲吻、恭敬地拿取、讨论、辩论和宣讲。每逢安息日，他们都在会堂中听人诵读这本书卷，然而，他们并没有照着所听见的去行。犹太人一般都忽略了这本书最重要的一面——他们没有遵行其中的内容！他们没有按照其中的教导生活！耶稣责备法利赛人，因为他们没有实行自己所传讲的事[110]。犹太人将按照他们的行为受审判，而不只是按照他们的知识受审判。

然而，没有人会因遵行律法而称义。当保罗说：「行律法的人（2:13）*必然*称义」，他并不是暗示犹太人或任何其他人能够或将会因遵行律法而称义。他并不是暗示，在最终审判日，人的行为（所作的事）将被衡量，而有些人会因遵行律法而被神宣告为义。圣经非常清楚地说：「没有人能因行律法而称义」（3:20, 28）[111]。保罗的意思是，在最终审判日，审判的标准不是一个人听过或知道多少有关旧约的事，而是*一个人如何按照律法的内容生活*！

神为得救所要求的公义标准，绝不低于对律法绝对完全（100%）的顺服！旧约[112]和新约[113]都教导，所有想要借着遵守律法而称义或得救的人，都必须完全并完美地遵守律法。雅各书 2:10 说：「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条上跌倒，他就是犯了众条。」加拉太书 3:10 说：「凡以行律法为本的人，都是被咒诅的；因为经上记着：『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诅。』」

圣经并没有教导神会根据人对律法的顺服来称人为义或拯救人。罗马书 2:12b-13 教导，神将按照祂所启示的特殊律法，审判那些拥有神特殊启示之律法的人。神所启示的特殊律法在利未记 18:5 说：「你们要守我的律例和典章；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着。」旧约[114]和新约[115]都教导，如果有人能够完全并完美地遵守律法，他就能称义或得救。

然而，没有任何人符合这个资格，因为没有人能够完美地遵守律法。所有想要借着遵守律法而称义或得救的人，都处在神的咒诅之下，正是因为世上没有一个人能够遵守律法！罗马书 3:10 教导：「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世上没有一个人会因行律法而得到永生。因此，罗马书 2:13 并不是教导将会有一些人借着行神所启示之律法的工而得救或称义。

[109] 路加福音 12:47-48
[110] 马太福音 23:3；路加福音 10:25-28
[111] 加拉太书 2:16
[112] 申命记 27:26
[113] 加拉太书 3:10；雅各布书 2:10
[114] 利未记 18:5；以西结书 20:11
[115] 罗马书 2:7；10:5；加拉太书 3:12

c. 神审判基督徒的标准（2:12b, 13）。

基督徒在神的特殊启示*之内*，并且已经接受了福音。没有人生来就是基督徒。一个人只有借着重生才能成为基督徒[116]。耶稣宣告说：「神的国近了。你们当悔改（改变你们的思想），信福音」[117]。一个人借着改变他原有的思想方式和原有的生活方式，转向新约启示的真理、耶稣基督和祂的教导，而成为基督徒。所有基督徒都听过福音（神在基督里的特殊启示），而大多数基督徒也拥有整本圣经或部分圣经（神在圣经中的特殊启示）。

基督徒将按照他们的信心和行为受审判。真正的基督徒将受审判：

- 按照神在新约中的特殊启示，尤其是他们与耶稣基督的关系。所有真正的基督徒都已经因信耶稣基督而称义。这意味着神已经宣告所有真正的基督徒在祂眼中是完全公义的，并且从此以后视他们、待他们如同完全公义的人（蒙赦免并被接纳）。因为基督徒已经借着神的恩典、透过信心，因基督为他们所成就的一切而称义（得救），所以他们永远不会被定罪而承受地狱的永火[118]，反而将在最终的审判日被公开证明为义[119]。他们的名字已经记录在羔羊的生命册上[120]，并且将与基督一同承受新地为产业。耶稣基督已经为所有真正信靠祂之人的一切罪作了赎罪祭（3:24-25；5:9-10）[121]。祂已经为他们过去的罪、现在的罪和将来的罪作了赎罪祭[122]。他们所领受的永生（2:7）包括：在耶稣基督里与神有个人的相交[123]、拥有那超越一切人所能理解的平安[124]、被充满那说不出来、满有荣耀的大喜乐[125]、在基督的面上认识神的荣耀[126]、经历神对他们的大爱（5:5；8:29），以及永远活在神在基督里的同在中，在新地上直到永永远远[127]。
- 并且按照他们的行为（2:6）。这审判并不是要决定他们是否得救（称义），而是决定他们在最终审判时所要得的奖赏[128]。他们将按照自己如何活出已经称义（得救）的生命而受审判[129]。他们的生命将按照圣经中一切的道德律法，以及圣经中耶稣基督一切的教导而受审判。他们的行为将受到审判，是为了检验*他们信心的质量，以及他们得救所结出的果子*。

[116] 约翰福音 3:3-8
[117] 马可福音 1:15
[118] 约翰福音 5:24
[119] 马太福音 25:31-34
[120] 启示录 10:20；20:15
[121] 参 马可福音 10:45
[122] 希伯来书 8:12
[123] 约翰福音 17:3
[124] 腓立比书 4:7
[125] 彼得前书 1:8
[126] 哥林多后书 4:6
[127] 马太福音 25:46；启示录 21:1-5
[128] 哥林多前书 3:12-15
[129] 哥林多前书 3:11

名义上的基督徒必定会被定罪。他们将因自己的不信[130]、悖逆以及忽略行出神所要求的事[131]，以及许多尚未蒙赦免的罪[132] 而被定罪。

基督徒是根据基督公义的工作，并借着他们的信心而称义。没有任何基督徒会因遵守律法或因自己的任何行为而称义！神为得救所要求的公义标准，绝不低于对律法绝对完全的顺服。如果有基督徒能够完全并完美地遵守律法，他们就会称义或得救。但没有任何基督徒符合这个资格，因为没有任何基督徒能够完美地遵守律法（3:10,23）[133]。

然而，基督徒得以称义（得救），并不是根据自己的行为，而是根据神借着耶稣基督的死与复活所完成的恩典工作。他们得救（称义）的根据**不是**他们所做的事，而是*耶稣基督已经为他们所成就的事*！基督徒之所以得到他们的救恩或称义（也就是基督完全而完整的义）[134]，是因为他们相信耶稣基督。他们的信心并不是他们得救的根基或原因，而是他们从神领受救恩的途径。

审判的标准不只是历史性的信仰，而是以行为为果子的信心。同样地，对基督徒而言，在最后审判日，审判的标准也不是基督徒听过或知道多少有关旧约和新约的事，而是他们如何按照圣经的内容生活！

- **基督徒是根据基督的义而得救（称义）。** 基督徒绝不会借着纯粹的历史性信仰而得救或称义，也就是说，不能借着一种没有那些属于救恩之具体行为的信心而得救或称义[135]。神的审判不会只看抽象的信心，或抽象地看因信称义[136]。祂所看重的是信心以及因信称义与构成得救状态之一切要素之间的关系。在救恩中，我们不能过分强调神的恩典，以致忽略基督徒的生活方式。信徒不只是从邪恶和各样的不义中被拯救出来，也是为了活出圣洁的生命和各样的义而蒙拯救（6:19；8:29）[137]。他们不只是从毫无意义、空虚的生命中被拯救出来，也是为了在善行上活出非常有意义并且多结果子的生命而蒙拯救。
- **基督徒是根据基督的义而得奖赏。** 基督徒也将得着奖赏，但不是根据他们自己的成就和行为（这些始终都是不完全的），而是根据神在基督里为他们所成就的事，也就是耶稣基督已经完成的救赎工作（这工作是完全完美的）。然而，他们将按照自己的行为得着奖赏。他们的善行对他们而言，是证明或明确的证据，表明他们属于那些神借着恩典、透过信心得救的人[138]。在某种程度上，他们的善行也将成为他们所得奖赏的衡量标准[139]。因此，基督徒的善行也是神审判基督徒的标准。

[130] 约翰福音 3:18,36；帖撒罗尼迦后书 1:8-9

[131] 马太福音 25:41-46

[132] 马太福音 6:14；约翰福音 9:41

[133] 加拉太书 3:10；雅各布书 2:10

[134] 哥林多前书 1:30

[135] 雅各书 2:14-26

[136] 参雅各布书 2:19

[137] 以弗所书 1:1, 4

[138] 以弗所书 2:8-10

[139] 马太福音 25:20-21；哥林多前书 3:14-15；9:25；提摩太后书 4:6-8；启示录 14:13

- **善行的标准是神的道德律法。** 这包括十诫以及圣经中所有其他的道德教导。神的道德律法并没有因基督徒而被废除。虽然基督徒不再「在律法之下」（6:14），但他们仍然「不是脱离神的律法，而是在基督的律法之下」（13:8-10）[140]。圣经中的道德律法不是称义的途径，而是指引基督徒如何活出已经称义或得救的生命。

结论。 当保罗说：「神要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2:6）时，也包括基督徒在内。因此，基督徒的善行既是信心以及借着恩典得救的证据，也是神审判基督徒的标准。基督徒的善行在圣经的救恩论中具有不可或缺的地位[141]。

神将如何在最终审判日审判人（2:16）。 人将按照他们一切可见和不可见的工作（行为）受审判。不只是人的外在行为，人的秘密或隐藏的行为也将受到审判[142]。这尤其是针对那些不信的犹太人，因为他们特别注重外在*行为的正确*。在罗马书第 2 章中，保罗一再揭露*犹太人自以为是的错误*。现在，他也揭露犹太人注重*外表的愚昧*。神的审判将按照真理，也就是按照人的实际思想、动机、态度和行为而施行。而且，审判必定包括一切隐秘和可耻的行为[143]。

耶稣对那些假冒为善的法利赛人说：「你们洗净杯盘的外面，里面却满了勒索和邪恶……你们好像没有标记的坟墓，人走在上面，却不知道。」[144]「你们好像粉饰的坟墓，外面看起来美丽，里面却满了死人的骨头和一切污秽。同样地，你们在人面前，外面显出公义来，里面却满了假善和邪恶。」[145]

人将按照保罗所传的福音受审判（2:16）。这并不意味着福音将成为神审判的普遍标准。作为神旧约特殊启示一部分的律法，并不是神审判的普遍标准（2:12）。同样地，作为神新约特殊启示一部分的福音，也不能成为神审判的普遍标准（2:16）。

神审判的普遍标准将是人的行为（2:6），也就是说，他们如何按照自己所领受之启示的光照而生活。保罗在第 16 节所要说的是，福音宣告神将在最终审判日借着审判者耶稣基督，审判人的善行和恶行[146]。宣告神对所有人以及他们一切隐秘之事和行为的公义审判，是基督教信息的一项突出特征。

在最终审判日，所有曾经活过的人都将站在耶稣基督的宝座前受审判（2:16）。生命册将被打开，如果有人的名字没有记录在羔羊的生命册上，他就会被扔在火湖里[147]。生命册记载了所有真正相信耶稣基督之人的名字[148]。另外的案卷也将被打开，人将按照案卷中所记载自己所行的事受审判[149]。在基督里的信徒不会

[140] 马可福音 12:30-31；哥林多前书 9:21
[141] 马太福音 5:16；加拉太书 6:9-10；以弗所书 2:8-10；提多书 2:14；雅各书 2:14-26
[142] 传道书 12:14
[143] 哥林多后书 4:2；以弗所书 5:12
[144] 路加福音 11:39, 44
[145] 马太福音 23:27-28
[146] 马太福音 25:31-46；约翰福音 5:22, 27-29
[147] 启示录 20:12b,15；21:27
[148] 约翰福音 5:24；6:37；10:28-30；17:12
[149] 启示录 20:12a, c；马太福音 16:27

被定罪而承受永远的死亡[150]，但他们将按照自己作为基督徒所过的生活受审判[151]。人不会因别人的罪而受审判[152]。然而，人将按照自己行为的质量受审判[153]。

*神的恩典并不能使人免受神的审判！福音的宣讲必须包括宣讲神的恩典，也必须包括宣讲神的审判！*因此，最终审判日是宣讲福音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150] 约翰福音 5:24
[151] 哥林多后书 5:10
[152] 以西结书 18:20
[153] 哥林多前书 3:12-15